



聖經金句句甘 每日一句好開心

【二零零八年九月】



- 一日（一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，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，而是在於聖神
常年期第 22 週 和他德能的表現，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，而是憑天主的德能。」
（格前 2：1-5）；路 4：16-30
- 二日（二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們宣講，並不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，而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，
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。然而屬血氣的人，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，因為他是愚妄。」
（格前 2：10-16）；路 4：31-37
- 三日（三） 保祿寫道：「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爭，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，按照俗人的
樣子行事嗎？」
（格前 3：1-9）；路 4：38-44
- 四日（四） 保祿寫道：「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，該變為一個愚妄的人，
好使自己真正地成為有智慧的人，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。」
（格前 3：18-23）；路 5：1-11
- 五日（五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雖然自覺良心無愧，但我決不因此就自斷為義人；那審斷我的
只是主。」（格前 4：1-5）；路 5：33-39
- 六日（六） 保祿寫道：「誰使你異於別人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既然是領受的，為
什麼你還誇耀，好像不是領受的呢？」
（格前 4：6-15）；路 6：1-5
- 七日（日） 保祿寫道：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
常年期第 23 週 了法律。」（羅 13：8-10）；瑪 18：15-20
- 八日（一） 保祿寫道：「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，就是那些按他旨意蒙召的人。」
聖母誕辰 （羅 8：28-30）；瑪 1：1-16，18-23
- 九日（二） 保祿寫道：「你們為麼不寧願受點委屈？為什麼不寧願吃點虧？你們反而使人
受屈，使人吃虧，況且這還是施於弟兄！」
（格前 6：1-11）；路 6：13-19
- 十日（三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對你們說：時限是短促的，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。」
（格前 7：25-31）；路 6：20-26
- 十一日（四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們知道『我們都有知識』。但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，愛德才
能立人。」（格前 8：1-7，11-13）；路 6：27-38
- 十二日（五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傳福音，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
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」
（格前 9：16-19，22-27）；路 6：39-42
- 十三日（六） 耶穌說：「你們為什麼稱呼我：主啊！主啊！而不實行我所吩咐的呢？」
格前 10：14-22；（路 6：43-49）
- 十四日（日） 耶穌說：「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，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，使凡信的
十字聖架節 人，在他內得永生。」
戶 21：4-9；（若 3：13-17）

- 十五日（一） 在耶穌的十字架旁，站着他的母親。
痛苦聖母 希 5：7-9 ； （若 19：25-27）
- 十六日（二） 保祿寫道：「就如身體只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，仍是常年期第 24 週 一個身體：基督也是這樣。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。」
（格前 12：12-14，27-31） ； 路 7：11-17
- 十七日（三） 保祿寫道：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妬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。」 （格前 12：31-13：13） ； 路 7：31-35
- 十八日（四） 保祿寫道：「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，否則，你們就白白地信了。」
（格前 15：1-11） ； 路 7：36-50
- 十九日（五） 保祿寫道：「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。」
（格前 15：12-20） ； 路 8：1-3
- 二十日（六） 耶穌解釋撒種的比喻說：「那在好地裏的，是指那些以善良和誠實的心傾聽的人，他們把天主的話保存起來，以堅忍結出果實。」
格前 15：35-37，42-49 ； （路 8：4-15）
- 廿一日（日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們生活度日，應合乎基督的福音。」
常年期第 25 週 （斐 1：20-24，27） ； 瑪 20：1-16
- 廿二日（一） 你若有能力做到，不要拒絕向有求於你的人行善。
（箴 3：27-34） ； 路 8：16-18
- 廿三日（二） 人對自己的行為，都自覺正直；但審察人心的，卻是上主。
（箴 21：1-6，10-13） ； 路 8：19-21
- 廿四日（三） 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以前，請不要拒絕我：令虛偽和欺詐遠離我，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，只供給我必需的食糧，免得我吃飽了，背叛你說：「誰是上主？」或是過於貧乏，因而行竊，羞辱我天主的名。
（箴 30：5-9） ； 路 9：1-6
- 廿五日（四） 上主，求你教導我們詳數年歲，使我們達到內心的智慧。
（詠 90：3-6，12-14，17） ； 路 9：7-9
- 廿六日（五） 上主，世人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？
（詠 144：1-4） ； 路 9：18-22
- 廿七日（六） 少年人，在你青春時應歡樂；在你少壯的時日，應心神愉快；隨你心所欲，你眼所悅的去行，但應知道：天主必要就你所行的一切審判你。」
（訓 11：9-12：9） ； 路 9：43-45
- 廿八日（日） 保祿寫道：「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。」
常年期第 26 週 （斐 2：1-11） ； 瑪 21：28-32
- 廿九日（一） 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「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勝利、權能和國度，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。」 （默 12：7-12） ； 若 1：47-51
- 三十日（二） 耶穌的門徒想為他在村莊準備住宿，人們卻不收留他，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：「主，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，焚毀他們嗎？」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了他們。」
約 3：1-3，11-17，20-23 ； （路 9：51-56）